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 结论	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双元科技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元有限	指	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前身
弘泽机械	指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余杭分公司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分公司
凯毕特	指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控股股东
丰泉汇投资	指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宁波梅山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无锡蜂云能创	指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惠州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股东
金华毕方贰号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宁波和歆	指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浙大双元	指	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层元环保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0812 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0842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67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671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12 号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及王淳莹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后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1,478.57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即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双元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双元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节**的相关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785327408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3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住所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

公示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实际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5.5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双元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按原双元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5.节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2节、第9.3节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8.2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

发行条件。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3.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9.63 万元、5,713.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76.0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双元有限的设立

双元科技系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元有限设立于2006年3月21日，其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号楼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美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65%
2.	胡美琴	150	30%
3.	浙大双元	25	5%
合计		500	100%

公司设立时，郑琳持有的公司65%的出资，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实际系代其兄郑建持有，关于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4.节**的相关内容。

关于双元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1.1.节**的相关内容。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内部批准

2020年9月30日，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元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双元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10.12元，折合股份4,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73,489,810.12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 资产审计

2020年11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0]65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489,810.12元。

4.2.3. 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70019号”《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791.00万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11月18日，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胡美琴签署了《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双元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2.5. 验资

2020年12月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双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10.1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公积73,489,810.12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7. 工商登记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双元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胡美琴。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6.1.2.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其股份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3.节的相关内容。

6.1.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23.1232	16.3023%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蜂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和歆	30.5000	0.6876%
10.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4,435.7000	100%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6.2.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建	33010619561212****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中国	无
胡美琴	33010619630512****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中国	美国

6.2.2. 企业股东

6.2.2.1. 凯毕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毕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6TP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6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建	600.0000	60.0000%
	胡美琴	350.0000	35.0000%
	汪玲 ¹	50.0000	5.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¹ 系郑建配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37年3月2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2. 丰泉汇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泉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Q5X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
出资总额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丰泉汇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建	普通合伙人	77.3825	6.4485%	33.6446
2.	边慧娟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11.5000%	60.0000
3.	郑琳	有限合伙人	104.0000	8.6667%	45.2174
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5.	陈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6.	钟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7.	巴大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0%	26.0870
8.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41.6675	3.4723%	18.1163
9.	胡宜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	17.3913
10.	李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 本(万元)
11.	龚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12.	由守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13.	杜钧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00%	10.4348
14.	胡春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00%	10.4348
15.	章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6.	俞立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7.	童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8.	郭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9.	申屠如高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0.	邓耀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1.	曹自拓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2.	武锐锋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3.	蔡强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4.	方东良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9583%	5.0000
25.	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6.	童一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7.	周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9.	徐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0.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1.	张朋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2.	王存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3.	王兵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4.	殷朝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5.	宋亿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6.	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7.	张小才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8.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9.	汪迪琦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0.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1.	何兴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42.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3.	杨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4.	金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5.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6.	虞沛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7.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4500	0.2875%	1.5000
合计			1,200.0000	100%	521.7391

6.2.2.3. 宜宾晨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宜宾晨道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40,1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94%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44.10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9.4031%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4.7016%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1.76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至2051年4月11日
登记机关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4. 宁波梅山超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锬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0%
	吴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0	99.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5. 无锡蜂云能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蜂云能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53F6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B312-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6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846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73.0769%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07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6. 惠州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利元亨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俊雄	1,021.8000	51.0900%
	周俊杰	978.2000	48.9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7.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8,600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497%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29.720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0.9790%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7.4825%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9860%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4895%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8462%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7972%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4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6.2.2.8. 宁波和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和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M0U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98 弄 16 号 255 幢 2+1-2-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248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21%
	宁波新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8.4966%
	宁波朝鹏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8.4966%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000	2.99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郑建持有凯毕特 60%的股权，其配偶汪玲持有凯毕特 5%的股权，郑建同时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其妹妹郑琳担任凯毕特的总经理。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 6.4485%的合伙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妹妹郑琳在丰泉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丰泉汇投资 8.6667%的合

伙份额。

自然人股东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的股权，并担任凯毕特的监事。胡美琴作为丰泉汇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丰泉汇投资 3.4723%的合伙份额，其与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胡春明系表姐弟关系，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俞立轶为胡美琴表姐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76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23%的股份，郑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 65%的股权，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 6.4485%的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郑建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80.3414%股份的表决权，且郑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郑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郑建、胡美琴为自然人；企业股东凯毕特、惠州利元亨投资、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丰泉汇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宜宾晨道、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宜宾晨道	SQM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金华毕方贰号	SSX516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376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3.	宁波和歆	SLX86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6

6.5.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双元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天铭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330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均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6. 申报前新增股东的专项核查

6.6.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会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6 名，分别为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 节的相关内容。

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入股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宜宾晨道	2021年9月	增资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协商定价
2.	宁波梅山超兴	2021年9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协商定价
3.	无锡蜂云能创	2021年12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4.	惠州利元亨投资	2021年12月	增资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5.	金华毕方贰号	2021年12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6.	宁波和歆	2021年12月	受让郑建转让的股份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并取得上述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6.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即2021年12月31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6.6.3. 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情况

经核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

毕方贰号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经核查，宁波和歆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自实际控制人郑建处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并采取了书面审

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1.1. 双元有限的设立

双元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6 号 3 号楼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美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6年3月9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敬会验字（2006）第051号”

《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6年3月8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股东郑琳、胡美琴、浙大双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双元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50	货币	30%
3.	浙大双元	25	货币	5%
合计		500	—	100%

双元有限设立时，郑琳持有的对应双元有限 3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实际为郑建所有，郑琳为郑建代持股权的关系至 2016 年 9 月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4.节**的相关内容。

7.1.2.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2 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大双元向胡美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

同日，浙大双元与胡美琴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大双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胡美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双元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7月3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元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7.1.3.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琳向郑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5 万元）。

同日，郑琳与郑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5 万元）作价 325 万元转让给郑建。因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因此上述 32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6年9月22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建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7.1.4.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31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凯毕特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毕特	1,000	货币	66.67%
2.	郑建	325	货币	21.67%
3.	胡美琴	175	货币	11.67%
合计		1,500	—	100%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2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凯毕特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双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万元。

7.1.5.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丰泉汇投资以5.3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毕特	1,000	货币	57.97%
2.	郑建	325	货币	18.84%
3.	丰泉汇投资	225	货币	13.04%
4.	胡美琴	175	货币	1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725	—	100%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2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丰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双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72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725万元。

7.2.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关于双元有限整体变更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4.2.节的相关内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7.3.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3.1. 202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宜宾晨道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1.3042万股，宁波梅山超兴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3.4781万股。同月，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凯毕特、郑建、胡美琴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4.7570%
2.	郑建	753.6232	17.7960%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2.3203%
4.	胡美琴	405.7971	9.5825%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98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544%
	合计	4,234.7823	100.00%

2021年9月2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双元股份已收到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4.7823万元。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共计出资5,400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5,165.2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双元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234.78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234.7823万元。

7.3.2. 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无锡蜂云能创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3.0435万股，惠州利元亨投资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9174万股，金华毕方贰号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9568万股。同月，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凯毕特、郑建、胡美琴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53.6232	16.9899%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蜂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9.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4,435.7000	100%

2022年3月10日，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天铭验字[2022]00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双元股份

已收到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9177万元。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共计出资4,621.0064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4,420.08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双元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435.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435.7000万元。

2022年4月1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2]330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相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7.3.3.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宁波和歆与郑建、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23元/股的价格自郑建受让发行人股份30.5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23.1232	16.3023%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蜂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9.	宁波和歆	30.5000	0.6876%
10.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4,435.7000	100%

7.4. 郑建与郑琳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7.4.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情况

双元有限于2006年设立时，郑建的主要精力在公司创业期间的业务开拓，

因此将设立公司等工商登记事宜全权委托其妹妹郑琳办理，考虑到将郑琳登记为股东办理工商相关手续的便利性及郑建自身家庭关系等因素，因此郑建实际出资并享有权益的双元有限 325 万元股权由郑琳名义持有。

7.4.2. 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16 年，公司筹划资本市场运作，根据外部机构建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成真实状态。郑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与郑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25 万元的对价自郑琳处受让代持股权，同时解除了代持关系。2016 年 9 月 22 日，双元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郑琳对公司的出资来源实际系由郑建提供，因此郑建未向郑琳实际支付前述 325 万元转让价款。

自双元有限设立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期间，郑琳为郑建代持的股权未发生增减。在股权代持期间，郑琳名义所持双元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系由郑建实际行使。

7.4.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郑建与郑琳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于 2016 年 9 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胡美琴已确认，其自始知悉郑建与郑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解除没有异议。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接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双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的

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出具的该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

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机动车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一处房产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该项资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2 节**披露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发行人是《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所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4.1.节**披露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质量等管

理制度，向环保、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1.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双元科技	31,728.35	31,728.35
2.	研发中心项目	双元科技	14,815.13	14,815.13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双元科技	4,614.30	4,61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5,157.78	65,157.78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2.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上发改工投（2022）2号	202233010200000098
研发中心项目	上发改工投（2022）2号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拟选址位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2 地块。2022 年 4 月，公司已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并取得《双元科技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根据上述文件，目标地块正在完善土地出让前手续，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前进入招拍挂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募投用地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开展课题研究，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相关区域建设营销网点，计划以租赁方式落实项目用房，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

22.1.1. 丰泉汇投资的设立及其演变

22.1.1.1. 丰泉汇投资的设立

为激励员工，让员工通过投资于公司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筹备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丰泉汇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时丰泉汇投资的工商登记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普通合伙人	101.4000	8.45%
2.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8.33%
3.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4.	陈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钟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6.	巴大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54.6000	4.55%
8.	胡宜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9.	李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0.	龚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1.	由守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2.	杜钧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
13.	胡春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
14.	章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5.	俞立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童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郭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申屠如高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9.	邓耀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曹自拓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1.	武锐锋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2.	蔡强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3.	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童一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周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徐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8.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9.	张朋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30.	王存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1.	王兵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2.	殷朝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3.	宋亿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4.	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5.	张小才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6.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7.	汪迪琦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8.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9.	何兴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0.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1.	杨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2.	高志坚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3.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4.	虞沛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丰泉汇投资以1,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25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5.33元/1元注册资本），其中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丰泉汇投资设立时，郑琳名义持有丰泉汇投资22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104万元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其实际享有相应权益，另外116万元合伙份额系分

别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其中，代郑建持有合伙份额 55.90 万元，代胡美琴持有合伙份额 30.10 万元，代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30 万元，相关代持形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2.节的相关内容。

22.1.1.2. 2021 年 12 月，丰泉汇投资合伙人变更

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高志坚于 2020 年 1 月死亡。根据辽宁省凌海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辽锦凌证字第 411 号”《公证书》，高志坚生前所持丰泉汇投资 0.3333% 的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额 4 万元）由其配偶金鑫继承。

2021 年 12 月 18 日，郑琳、郑建、胡美琴、边慧娟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份额代持关系，郑琳将其受郑建、胡美琴、边慧娟委托持有的 11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边慧娟，同时，郑建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 14.3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 7.7 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郑琳	郑建	边慧娟	55.9000	194.4348
郑建	郑建	边慧娟	14.3000	49.7391
郑琳	胡美琴	边慧娟	30.1000	104.6956
胡美琴	胡美琴	边慧娟	7.7000	26.7826
郑琳	边慧娟	边慧娟	30.0000	0
合计			138.00	375.6521

2021 年 12 月 19 日，郑建、胡美琴、方东良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郑建向方东良转让丰泉汇投资 7.475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向方东良转让丰泉汇投资 4.025 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19 日，郑建、胡美琴、赵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郑建向赵琪转让丰泉汇投资 2.2425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向赵琪转让丰泉汇投资 1.2075 万元的合伙份额。

除份额继承及代持还原外，前述份额转让价格均为 8 元/1 元双元科技股本（即 3.48 元/1 元丰泉汇投资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均已收到对应的份额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20日，丰泉汇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的权益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2.2节的相关内容。

22.1.2. 郑琳与郑建、胡美琴、边慧娟的份额代持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22.1.2.1. 份额代持形成原因及情况

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名义持有丰泉汇投资22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104万元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其实际享有相应权益，另外116万元合伙份额系分别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其中，代郑建持有合伙份额55.90万元，代胡美琴持有合伙份额30.10万元，代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30万元，上述代持份额分别系由实际权益人实际出资。

其中，郑建和胡美琴委托郑琳代持的原因系因公司2017年12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希望预留一部分合伙份额用于后续授予使用，因此由公司的创始股东郑建和胡美琴根据其该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就该等预留部分实际出资，同时考虑到后续转让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便利，统一委托郑琳代为持有。

丰泉汇投资设立时，边慧娟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边慧娟与公司创始股东之一系好友，其基于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公司进行投资，而边慧娟作为业内资深人士，公司亦有意向吸引其到公司发展，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边慧娟入股该员工持股平台并由郑琳代持其合伙份额。

22.1.2.2. 份额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1年底，因为申报基准日临近，郑建、胡美琴不适宜再预留合伙企业份额并委托郑琳代持。同时，边慧娟已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并正式入职公司。因边慧娟作为新能源行业资深人士，可以在公司业务向新能源电池行业拓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拟向其进一步授予丰泉汇投资的份额，同时公司拟向其他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郑琳与郑建、胡美琴、边慧娟，郑建、胡美琴及其他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各方之间的代持份额予以还原并进行转让。2021年12月20日，丰泉汇投资就该次份额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1.2.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郑建、胡美琴、郑琳及边慧娟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22.1.3.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公司于报告期前就丰泉汇投资设立时授予员工的份额已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就边慧娟、方东良、赵琪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丰泉汇投资份额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1.85 万元。

22.1.4. 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已出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2.2. 特殊股东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引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作为公司股东时签署了投资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其中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宜宾晨道	2021年9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2021年9月	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宁波梅山超兴	2021年9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9月	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锡蜂云能创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	《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	郑建、胡美琴	《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惠州利元亨投资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金华毕方贰号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宁波和歆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	《关于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述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最优惠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峰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p>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年息（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其有权优先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p> <p>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郑建、胡美琴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宁波和歆仅由郑建补足）。</p>					
反稀释条款	<p>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后至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和歆的定义中还包含被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之前，除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外，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或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则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具体补偿方式由股东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p>					
优先认购权	<p>公司合格 IPO 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其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如后续轮次融资中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 9.74 亿元且融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无锡峰云能创不包含该不适用条件）；或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不适用。</p>			<p>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优先认购权安排。</p>		
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	<p>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p>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峰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含胡美琴) 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 (多数股权)。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合格 IPO 前, 若郑建、胡美琴 (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则股东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 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跟随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 若郑建、胡美琴 (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 则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 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要求回购权	在如下任一情形发行情况下: (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 IPO; (2) 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 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合格 IPO, 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 (4) 郑建、胡美琴、公司对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大违约, 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 (5) 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 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不含该情形); (6) 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不含该情形), 股东有权要求郑建、胡美琴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加上投资期间按 8% 年息 (单利) 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股东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 投资期间 (即计息时间) 为从股东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 (不含当日); 股东接受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 60 日内付清全款的, 除应按照上述价格付清回购价款外, 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另计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 (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表述为有权在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要求回购, 但不包含罚息约定)					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股份回购安排。
信息权和	公司应根据约定按时向享有信息权的股东提供各类信息, 享有检查权的股东可以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峰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检查权	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应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或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享有该等权利股东的书面同意，					
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该轮投资前、该轮投资、该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享有最优惠待遇的股东，则其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最优惠待遇安排。		
终止安排	投资方根据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无锡峰云能创表述为“中止”）。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恢复，视为自始有效。			投资方根据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方股东已经分别出具确认：“本企业作为投资方，通过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一定特殊股东优先权利。本企业确认，该等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股东优先权利均将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投资协议中带有恢复条款的，继续按原投资协议履行）；发行人在投资协议项下均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该等股东优先权利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该等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因此，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涉及对赌约定的有关条款均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情形，该等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应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2.3.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余杭分公司并无员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²		349	100%	248	100%	225	100%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327	93.70%	232[注 2]	93.55%	206	91.56%
	医疗保险	327	93.70%	232	93.55%	206	91.56%
	工伤保险	329 [注 1]	94.27%	235[注 1] [注 2]	94.76%	206	91.56%
	失业保险	327	93.70%	232[注 2]	93.55%	206	91.56%
	生育保险	327	93.70%	232	93.55%	206	91.56%
住房公积金		326	93.41%	231	93.15%	206	91.56%

[注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多 3 名的原因为：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2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该 3 名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2021 年 12 月，公司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多 2 名的原因为：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1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

²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该 2 名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注 2]2020 年度，政府基于疫情原因对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予以免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单位参保			合计		
	社会保险 (工伤除外)	工伤保险	公积金									
2021	16	15	16	3	3	4	3	2	3	22	20	23
2020	8	7	8	4	4	5	4	2	4	16	13	17
2019	12	12	12	—	—	—	7	7	7	19	19	19

22.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2.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实际控制人郑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2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对丰泉汇投资合伙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中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 （3）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王淳莹

签署: 